**梅州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的安全管理。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第三条 以大型游乐设施开展经营性运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从事运营活动，并对运营安全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市推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运营单位投保公众安全责任险，以提高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赔付能力。

# [第二章 设施和人员管理](#_top)

第五条 本市大型游乐设施依法实行使用登记制度。

第六条 运营单位购买或者租赁大型游乐设施前，应当查验生产厂家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运营单位购买或者租赁已登记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查验安全技术档案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格制造的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资格的单位安装。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应当向运营单位出具自检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运营单位凭自检合格报告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

运营单位应当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大型游乐设施的醒目位置。

第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投入使用前，运营单位应当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到所在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大型游乐设施已在他处登记使用过的，运营单位还应当提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条 在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因转让、出租、委托经营等情形导致实际运营单位发生变动的，新的运营单位应当向设施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原运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原运营单位不得移交使用。

大型游乐设施搬迁或者拆除的，运营单位应当在搬迁或者拆除后30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并提交设施流向说明。

第十一条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10台以下的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的情况，配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运营单位没有维修能力的，应当将维修工作委托具有相应维修资格的单位承担。

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

# 第三章 安全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培训考核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编制与设备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一)在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行区域周围，设置隔离护栏或者采取其他隔离措施;

(二)在大型游乐设施运行中可能发生坠物情况的区域，设置安全防护网;

(三)在运营场所公共区域内，设置人行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

(四)夜间运营的，在大型游乐设施及其通道、出入口设置充足的照明；

（五）室内运营的大型游乐设施，其所在建筑应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行特点，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标明以下内容:

(一)乘坐大型游乐设施的禁忌病症;

(二)乘客身高、年龄等限制;

(三)必须由成年人陪同乘坐的要求;

(四)禁止乘客进入的区域;

(五)乘坐大型游乐设施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运营单位设置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图案、文字、颜色，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的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运行前进行试运行，确认运行正常、安全装置有效;

(二)指导乘客使用安全装置和正确乘坐大型游乐设施，并向乘客讲解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及时制止和纠正乘客违反安全注意事项的行为，如制止和纠正无效，有权拒绝其乘坐大型游乐设施;

(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设施运转，及时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并向乘客说明情况;

(五)发生事故后疏散乘客，与暂时不能离开设施的乘客保持联络，对受伤人员采取紧急救治措施;

(六)填写运行记录。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的维修保养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日检、月检和年检;

(二)根据安全技术规范和实际使用状况，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日常保养;

(三)对检查或者保养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维修，并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四)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的作业情况和各项记录;

(二)制止和纠正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三)及时处理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报告;

(四)发生停电、恶劣气候、火灾等紧急情况时，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

(五)发生事故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因下列情形停止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确认正常后方可继续使用:

(一)经受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火灾、水淹、雷击、大风等自然灾害的;

(二)发生事故的;

(三)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

大型游乐设施因紧急情况或者维修保养等原因需要停止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场所或者单位网站对外公告，说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需要继续使用的，运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大型游乐设施相应制造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继续使用的条件和期限，并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使用登记。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在大型游乐设施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救，迅速有效地控制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运营单位在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单位;发现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现当日告知运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同时报告运营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一)生产、安装、维修单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二)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

(三)已经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

(四)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节假日前和旅游旺季到来前加强对运营单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有效;

(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和警示标志是否醒目、完整;

(三)作业人员配备和操作是否符合规定;

(四)每日运行日志、维修保养日志、培训记录是否准确、完整;

(五)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到位、应急救援装备是否完好。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运营单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运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暂停使用、停止使用或者需要进一步技术鉴定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和完善本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有关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的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